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周崇沂女士及馬媛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度决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 2023 年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要求，本公司对信永中和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信永中和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 家。

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友娟女士，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航运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颜凡清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进利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二、执业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服务本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信永中和制定了业务咨询制度，在业务执行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在项目组内部不能解决时，与事务所内部或外部具有专门知识的机构或人员，在适当专业层次上进行的讨论，以解决遇到的疑难问题或者争议事项。

在 2025 年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公司就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信永中和专业技术部或专家中台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本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技术咨询备忘录。如仍未解决的，需召开项目专题会或项目内核会最终解决，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需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

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

在 2025 年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信永中和制订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即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在 2025 年审计工作中，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执行第三层次的复核，三级复核制度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保证。

4. 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

信永中和审计执行委员会下设审计技术与质量控制组，负责信永中和审计业务的业务质量管理。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信永中和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与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沟通一致，审计工作方案围绕本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非经常性损益、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管理层舞弊、固定资产减值、套期

保值、股权激励、函证及盘点等重点审计领域。

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全面执行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信永中和就预审、年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项目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长期服务大型央企、A 股上市公司、航运业等审计服务经验等。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行业审计经验丰富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经理担任，参与项目的其他人员均具有航运相关行业服务经验。

信永中和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技术部专家团队、金融资产及非金融资产估值专家团队、IT 审计服务团队、共享业务中心服务团队、税务专家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制定有严格的保密管理办法，涉密人员应当对职业活动中获知的客户涉密信息保密，应当对拟接受的客户或拟受雇的工作单位向其披露的涉密信息保密；在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后，涉密人员还应当对以前在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如果获得新客户，涉密人员可以利用以前的经验，但不得利用或披露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涉密人员在社会交往中应当履行保密义务，警惕无意中泄密的可能性，特别是警惕无意中向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员泄密的可能性。违反保密条款造成客户损失的，予以追责。

信永中和在制定审计工作方案、执行审计服务中，对项目团队人员提出了保密管理要求，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恒信

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